

#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四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6 日下午 3 時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10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政雄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林委員錫堯（請假）
簡委員太郎	黃委員昭元
紀委員鎮南（請假）	陳委員銘祥
蔡委員茂寅	周委員志宏
黃委員朝義（請假）	劉委員靜怡（請假）
傅委員祖聲	劉委員光華
趙委員叔鍵	藍委員群傑
列席人員：邱召集人榮舉	林秘書長美珠
鄧副秘書長天祐	余組長明賢(江清松代)
賴組長錦琮	蔡主任穎哲
柯主任光源(潘美慧代)	王主任惠珠(任守道代)
李主任星辰(方長偉代)	謝總幹事嘉梁
陳總幹事鏡泉	何總幹事鴻榮（王西崇代）
許總幹事仁圖（陳文成代）	
主席：張主任委員政雄	紀錄：陳玲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四七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三四七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 人事室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二) 第一組

- 1.本會 5 月 20 日公告國民大會代表當選人名單後至國民大會開會結束，國民大會代表因喪失黨籍或辭職，由本會公告遞補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本會公告國民大會代表當選人名單後，截至國民大會開會結束止，計有朱宏源、張亞中、黃光國、林志昇、林豐喜、林純美、陳錫章、廖達琪、沈方枰等 9 位國民大會代表喪失黨籍或辭職，業依本會第 346 次委員會議決議授權，由主任委員核定遞補黃國瑞、廖達琪、顏坤泉、吳清、黃怡韶、劉敬賢、劉東隆、沈方枰、黃國晏等 9 人（詳如後附遞補情形一覽表），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國民大會代表遞補情形一覽表

政黨、聯盟名稱	遞補人員	出缺人員	遞補原因	遞補日期
中國國民黨	黃國瑞	朱宏源	喪失黨籍	94年5月31日
張亞中等150人聯盟	廖達琪 顏坤泉	張亞中 黃光國	辭職	94年6月1日
建國黨	吳清	林志昇	辭職，其遺缺應由該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由李昭德遞補。惟建國黨94年6月2日(94)建字第940602號函以，李昭德已喪失該黨黨籍，爰依規定按順位由吳清遞補。	94年6月3日
民主進步黨	黃怡韶 劉敬賢	林豐喜 林純美	辭職	94年6月6日
中國國民黨	劉東隆	陳錫章	辭職	94年6月6日
張亞中等150人聯盟	沈方枰	廖達琪	辭職	94年6月7日
張亞中等150人聯盟	黃國晏	沈方枰	辭職	94年6月7日

2.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6屆立法委員遞補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8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或其他事由出缺時，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次遞補。同法條第3項規定，第1項第2款所定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15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名單。
- 二、立法院94年6月14日台立院人字第0940002485號函以，第6屆全國不分區民主進步黨籍立法委員蔡煌瑯，自本(94)年6月13日辭去立法委員，該院已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
- 三、查第6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選舉，民主進步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蔡煌瑯等31人，選舉結果計有蔡煌瑯等16人當選，今因蔡煌瑯辭職，經立法院依法註銷名籍，缺額1人，按順位應依次由許榮淑遞補。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全體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遞補在案。
- 四、上開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6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許榮淑名單公告，業依法於本(94)年6月21日由本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立法院、監察院、內政部，並陳報行政院備查。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關於陳永興先生為本會撤銷其第6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候選人登記，提經行政院訴願決定撤銷本會原處分一案，敬請 核議。

說明：

- 一、緣本會93年11月30日中選一字第0933100324號函公告陳永興先生為臺灣團結聯盟登記之第6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選舉候選人，嗣於投票前發現其具有94年2月5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前之第35條第1項第2款「現在學校肄業學生」規定情事，爰以93年12月8日中選三字第0933300023號公告撤銷其候選人登記，陳員不服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決定將原處分撤銷，由本會另為適當之處理。
- 二、本案因行政院已撤銷本會原處分，則原行政處分即不復存在，回復至未為行政處分之狀態，本會自應重為處分，如遲未重為處分，當事人自得依訴願法第2條再就之提起訴願。如本會重為處分，依訴願法第95條前段：「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第96條：「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368號解釋意旨，本會有受行政院法律見解拘束之義務，應以訴願決定所為撤銷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處分基礎重為處分。
- 三、惟重為處分時維持與已撤銷之處分相同之第二次處分，以往為行政法院60年判字第35號判例允許，83年釋字第368號解釋則否定上開判例，認除於訴願決定作成時有未發現之新事證或訴願決定明顯預留餘地外，不得為與已撤銷之原處分內容相同之處分。

決議：暫行保留俟下次會議再議。

第二案：謹研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修正草案」之補充意見，續行提出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一、本案前經提請本會上（347）次委員會議審議在案，茲將所涉法制疑慮問題，補充說明如下：

（一）本案是否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權限？

1.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鄉（鎮、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為鄉（鎮、市）之自治事項。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98 號解釋復加以闡明「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之制度。」「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保障之範圍內，享有自主及獨立之地位，國家機關自應予以尊重。」本此，鄉（鎮、市）長選舉之實施，中央、省、縣均不得妄加干預。惟中央法律（選罷法）業將選舉罷免之立法權及執行權均收歸中央，因之，地方之自治空間已極其有限，此際在解釋上（陳清秀，「地方制度法問題之探討」輯於公務員法與地方制度法，頁 311-312 參照）應認為選舉事務有其全國一致性之性質，是故鄉（鎮、市）自治團體如欲辦理各該鄉（鎮、市）級之選舉，應遵照中央所為之一致性法律，委託中央機關（縣選委會）辦理，並受上級選委會之監督。易言之，鄉（鎮、市）級選舉事務乃屬中央法律框架下之地方自治事項。

2.況本案之修正，並非中央、省、縣干預鄉（鎮、市）級選舉之自治事務問題，而係各級選委會間內部事

權之督導問題，與地方自治爭議，尚屬二事。

(二) 本案是否逾越選罷法第 7 條之規定？

1. 依選罷法第 8 條規定，各級選委會按層級依序隸屬於上級選委會，故本會與所屬選委會間權限（或事務）之分配為內部行政關係，中央政府與地方自治團體間權限（或事務）之分配則為外部關係，前者僅為內部行政責任之擔當；後者始生所謂中央政府干預地方團體自治，逾越監督機關權限等問題。因之，二者在法的層次及意義尚有不同。
2. 選罷法母法中對於各選委會間之權限（或事務）分配，有採概括規定者，例如：第 11 條；有採明確規定者，例如：第 38 條之 2 第 1 款；有未作規定者，例如：第 36 條。除母法明確規定者外，餘均於細則中加以區分，涉及條文計 30 條之多，其分配之標準，有視事務之屬規劃或執行而定者；有視執行之方便性而定者；例如：辦理選舉期間，縣（市）選委會於鄉（鎮、市）設辦理選務單位，其設置要點，係由省選委會定之。（細則第 5 條之 1）又如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之受理，可由省（市）選委會或指定之縣（市）選委會為之；原住民立法委員罷免案連署之受理，復逕向本會為之。（細則第 30、83 條）故其分配仍係視個別事件，而作不同之處理。

(三) 本案是否逾越監督權限？

1. 基於隸屬機關之特性，上下級選委會間之監督，自包括「適法性」及「合目的性」之監督。本案雖無違法性。但部分縣（市）或鄉（鎮、市）單獨另辦選舉，不僅造成行政效能之不彰及選民之混亂，對國家全體利益自有負面影響，因之，其投票日之一致性，有其重大公益，

上級之介入符合公益原則。

2.至於上級選委會介入監督方式並無明文，雖可透過各種行政方法為之。但上級之介入監督終究為補充性質，為免混淆原有的權責界限，故本案採行必要時始行介入作權限調整之方式為之，俾監督強度，符合比例原則。

二、本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行預告程序，公告期間未有任何陳述意見。

三、[檢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其條文對照表」乙種，如後附件。](#)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陳報行政院核定。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0條修正草案第2項修正為「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公告，有其全國或全省一致性之必要者，上級選舉委員會得逕行公告。」

第三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2項規定，業將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方式，由現行依附於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之「一票制」，改依政黨名單投票選出之，即係採行「兩票制」。為資配合，研擬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申請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方式及政黨門檻規定。(第3條、第31條)

(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發現登記之政黨資格不符，其處理程序規定。(第36條)

(三)政黨號次以公開抽籤決定。(第38條之2)

(四)選舉區之劃分。(第39條、第41條)

(五)選舉公報印製內容及方式。(第50條)

(六)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票，增列刊印「標章」規定；選舉票之式樣，明定以黑白二色為之。(第60條)

(七)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圈選方法、無效票及當選名額計算之規定。(第61條、第

62條、第65條)

(八) 配合國民大會廢除，刪除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65條之1、第66條、第67條、第68條之1)

(九) 增列政黨得為提起訴訟之主體。(第101條、第103

條、第103條之1)

二、檢陳草案1份。

決議：

- 一、修正草案併委員意見儘速函送內政部彙辦。
- 二、修正草案第31條第4項第4款，賴委員浩敏、鄭委員勝助、黃委員昭元、蔡委員茂寅建議刪除，於函送內政部中加註。
- 三、各位委員對修正草案有其他意見者，於7月15日前提出，彙整後併送內政部。

第四案：擬具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原則（草案）乙份，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每縣市至少1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直轄市、縣市立委席次依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及第42條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及應選名額劃分之。依上開憲法增修條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區，應由本會劃分，茲擬具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原則（草案）如附件，提請委員會審議。
- 二、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原則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擬依上開原則組成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專案小組，進行選舉區劃分，敬請委員會議推派委員7人組成專案小組。

## 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原則（草案）

- 一、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區之劃分，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二條及本原則之規定辦理之。
- 二、各直轄市、縣（市）應選立法委員名額七十三人，其分配方式如下：
  - （一）以應選名額七十三人除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為人口基數。縣（市）人口數未達人口基數者，即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每縣市至少一人」之規定，各分配名額 1 人。其剩餘名額，分配予尚未分配名額之直轄市、縣（市）。
  - （二）以前款之剩餘名額，除尚未分配名額之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為人口基數。以人口基數分別除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即為各該直轄市、縣（市）之分配名額。如有剩餘名額，應按各直轄市、縣（市）分配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依次分配剩餘名額。
  - （三）前二款人口數不包含原住民人口數，以第七屆立法委員任期開始 23 個月前之前一個月月終戶籍統計人口數為準。
- 三、各直轄市、縣（市）其應選名額一人者，以各該縣（市）行政區域為選舉區外；其應選名額二人以上者，應考量地理環境、人口分布、交通狀況並依下列規定劃分其選舉區：
  - （一）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內劃分與其應選名額同額之選舉區。
  - （二）每一選舉區人口數與各該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除

人口數之平均數，相差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原則<sup>1</sup>。

(三) 單一鄉（鎮、市、區）其人口數超過該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除人口數之平均數者，應劃為一個選舉區。其人口數如超過平均數百分之十五以上時，得將人口超過之部分村、里與相鄰接之鄉（鎮、市、區）劃為一個選舉區。

(四) 人口數未超過前款平均數之鄉（鎮、市、區），應連接相鄰接之二以上鄉（鎮、市、區）為一個選舉區。必要時，得分割同一（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內之村里劃分之。但不得將不相鄰接區域劃為同一選舉區。

四、各直轄市、縣（市）應劃分選舉區者，其程序如下：

(一) 各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區，先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研擬劃分草案及理由，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參辦。

(二) 本會組成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專案小組，參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選舉區劃分草案，擬具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建議案，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

(三) 各級選舉委員會研擬選舉區劃分，應邀請政黨、立法委員、學者專家等，召開公聽會廣泛徵詢意見。

---

<sup>1</sup>日本各選舉區人口數高低以不超過二倍為原則。德國以與平均人口數相差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上下為原則；相差超過百分之三十三點三者，應另重新劃分。

決議：

- 一、成立選舉區劃分研究小組，就與選舉區劃分原則相關事宜進行研究，研究結論提下次委員會。研究小組由賴委員浩敏、劉委員光華、鄭委員勝助、趙委員叔鍵、藍委員群傑、黃委員昭元、陳委員銘祥等 7 人組成，並由賴委員浩敏擔任召集人，鄭委員勝助擔任副召集人。
- 二、又本案中選會幕僚研擬之選舉區劃分原則草案，俟徵詢地方選委會之意見後，再送請研究小組參考。

丙、散會（18 時 20 分）